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廖紹伯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70
電子郵件：wolffox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20002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17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，透過中央行政機關（含所屬各級機關）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該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且1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上限，2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，超過該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另為提升計畫執行率，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（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），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事宜。
- 三、前項綠色旅遊行程，請至該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>，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，並由旅行業者向該署申請新行程與核定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（02-2311-7722分機2971陳技

士)。

- 四、本計畫結案核銷，應於完成行程後2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1式及電子檔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旅行業者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該署辦理結案，由該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2及3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